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举行

继续审议国旗法修正草案、国徽法修正草案、未成年人保护法 修订草案等;初次审议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等

栗战书主持

新华社北京10月13日电 十三届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13日 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 体会议, 栗战书委员长主持。

常委会组成人员164人出席会议, 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 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必新作的专利法 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 审稿增加激励措施鼓励专利权人自愿 实行开放许可,明确相关部门处理专利 侵权纠纷案件的范围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 任委员丛斌作的生物安全法草案审议结 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完善维护生物安 全的原则和生物安全管理体制,明确建 立生物安全审查制度,完善法律责任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 主任委员周光权作的未成年人保护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 稿加强监护人在保障未成年人安全等 方面的监护职责,增加教育引导未成年 人勤俭节约的规定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 任委员胡可明作的出口管制法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根据维护国家 安全和利益的需要,对出口管制相关制 度予以完善,明确了管制物项的范围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 主任委员沈春耀作的国旗法修正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国徽法修正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两个草案对国旗、国徽及 其图案的悬挂和使用进一步规范,对国 旗图案标准版本的发布作出规定等。

宪法法律委认为上述法律草案已 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 议通过。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 主任委员徐辉作的长江保护法草案修 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充实长江 流域规划体系的规定,严格保护长江干 流和重要支流源头,完善长江禁渔内 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 主任委员刘季幸作的退役军人保障法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明 确加强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建设,细化安 置工作等有关原则,增强退役军人教育 培训措施的针对性等。

会议听取了周光权作的刑法修正 案(十一)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 二审稿拟对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作 个别下调,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刑法保 护,加大对有关金融犯罪惩治力度,修 改补充了冒名顶替等方面的犯罪规定。

会议听取了胡可明作的行政处罚 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 审稿适当调整了行政处罚种类,对行政 法规补充设定行政处罚作出相应规定, 明确下放行政处罚权的条件和情形,完 善了行政处罚程序等。

为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 要求,委员长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 表大会选举法修正草案的议案。草案 适当增加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数量,坚持 党对选举工作的领导,对破坏选举行为 应给予政务处分等作出规定。受委员 长会议委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 任沈春耀作了说明。

为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委员长会议 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个人信息保护法 草案的议案。草案完善个人信息处理 规则,保障个人在信息处理活动中的各 项权利,强化处理者义务,明确监管职 责等。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常委会法制 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刘俊臣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 保护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野生动物保 护法修订草案的议案。草案加强对野 生动物的分级分类管理和保护,革除滥 食野生动物陋习,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 罚力度。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 委员高虎城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议国防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受国务院、中央军委委托,中央军委委员、 国务委员兼国防部长魏凤和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 提请审议海警法草案的议案。受中央 军委委托,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司令 员王宁作了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生态环境部部长黄 润秋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巴塞尔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 14/12号决定对〈巴塞尔公约〉附件 二、附件八和附件九的修正》的议案的 说明,外交部副部长乐玉成作了关于提 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浦路 斯共和国引渡条约》的议案的说明、关 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 利时王国引渡条约》的议案的说明。

会议听取了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 任委员吴玉良、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委员乌日图、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何毅亭分别作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 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该委员会审议的 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审议了栗战书委员长出席第 五次世界议长大会视频会议情况的书

会议还听取了常委会代表资格审 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玉良作的关于个 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了有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 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 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白玛赤林、丁 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 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最高 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 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 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 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以及有关 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韩正在生态环境部召开座谈会强调

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水平

新华社北京10月13日电 (记者 赵超)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 副总理韩正13日在生态环境部召开座 谈会,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有关重点

韩正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 文明思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 高质量发展要求,把生态修复和环境保 护摆在更加重要位置,推动生态文明建 设再上新水平。要科学确定"十四五" 时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重点任务,坚 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延伸深度、拓展

在关键领域、关键指标上实现新突破。 要围绕落实我国新的二氧化碳达峰目 标与碳中和愿景,组织编制"十四五"应 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制定二氧化碳排 放达峰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全国碳市场 建设,积极参与全球气候治理。要全面 加强生态环境系统能力建设,提升环境 监测、综合执法等队伍装备和技术保障

韩正表示,要坚决贯彻长江经济带 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重大战略部署,

紧盯问题,不回避问题,推动解决问题, 落实长江"十年禁渔"重大决策,促进长 江生态环境持续好转。要把水资源作为 最大的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 城,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 展。要保护和治理好白洋淀,推动雄安 新区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

会前,韩正走进部分司局和处室, 考察水生态环境和土壤生态环境治理、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监管等工作,与工作 人员进行交流,并听取了生态环境综合 管理信息化平台应用成果展示的汇报。

孙春兰在全国语言文字会议上强调

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

新华社北京10月13日电 中共 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 13日出席全国语言文字会议并讲话。她强 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语言文 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决策 部署,守正创新,深化改革,构建与时代发 展相适应的语言发展规划,推进语言文字 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孙春兰指出,语言文字是文化传承

的载体,是国家繁荣发展的根基。党的十 八大以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 持续提升,为发展教育文化事业、促进经 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统一、提升国家软 实力作出了重要贡献。各地各有关部门 要充分认识语言文字的特殊重要性,完 善法律法规,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队伍建 设,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

孙春兰强调,要坚定不移推广普及国 家诵用语言文字,发挥学校教育的基础阵

地作用、党政机关的带头作用、新闻媒体 的示范作用、公共服务行业的窗口作用, 全面提升普及水平和质量。要推进语言文 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加强信息时 代语言规范和技术支持,弘扬以语言文字 为载体的中华优秀文化,更好地服务人民 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国家语委委 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各省区市语委委 员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胡春华在湖北实地督导长江禁渔工作

新华社武汉10月13日电 中共 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 12日至13日在湖北省实地督导长江禁 渔工作。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 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有力落实长江禁 渔各项工作部署,不折不扣如期完成既 定目标任务。

长江湖北江段长、水生生物保护区 多,是维护长江水生态系统完整性的关 键水域,落实好禁渔任务十分重要和紧

迫。胡春华先后来到咸宁市长江禁渔 嘉鱼段、赤壁段和赤壁市沧湖农业开发 区,实地察看退捕渔船处置、渔民转产 转业等任务落实情况。

胡春华指出,长江"十年禁渔"是以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全 局高度和长远发展角度作出的重大决 策,沿江各省市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 任,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取得扎实成 效。要在精准建档立卡基础上,妥善做 好退捕渔民补偿安置,及时足额发放补 偿资金,多渠道促进稳定就业,立足实 际加强社会保障。要及时销毁退捕网 具,分类处置渔船,坚决做到应销尽 销。要保持对非法捕鱼行为的严打高 压态势,强化集中打击和巡查执法,切 实斩断非法捕捞产业链。要加强政策 解读和舆论引导,为做好长江禁渔工作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在湖北期间,胡春华还先后到武汉 市和咸宁市,实地调研农业科技、粮食 加工流通和水稻秋收等工作。

(上接第一版)

(三)改革目标。经过5至10年努力,各级党委和政府科 学履行职责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 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 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社会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 学。到2035年,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 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1.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各级党委要 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 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 策、保落实的职责,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 线紧紧抓在手上,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固树立科学的 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各级党委和 政府要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 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 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

2. 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对省级政府主要考核全 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 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 题等情况,既评估最终结果,也考核努力程度及进步发展。各 地根据国家层面确立的评价内容和指标,结合实际进行细化, 作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依据。

3. 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 持正确政绩观,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 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 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 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 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 会影响的,依规依法问责追责。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 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加快完善各级各 类学校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 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 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 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 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 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5. 完善幼儿园评价。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 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国家制定 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幼儿园 质量评估标准,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 公布评估结果。

6.改进中小学校评价。义务教育学校重点评价促进学生 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 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 担、社会满意度等情况。国家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 价标准,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加强监测结果运用,促 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主要评价学生全面发展 的培养情况。国家制定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突出实 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学生发展指导、优化教学资源配 置、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规范招生办学行为等内容。

7.健全职业学校评价。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 下同)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 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 (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队伍建设等情况,扩大行业

企业参与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深 化职普融通,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学徒制,完善与职业 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加大职业培 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 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 |||技能培训制度。

8.改进高等学校评价。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 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 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 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 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改 进学科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 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纠正片面 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 认定、不随人走。探索建立应用型本科评价标准,突出培养相 应专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制定"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 法,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引 导高校争创世界一流。改进师范院校评价,把办好师范教育 作为第一职责,将培养合格教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改进高 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引导高校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 支持力度。改进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促进提升校际交流、 来华留学、合作办学、海外人才引进等工作质量。探索开展高 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9.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 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 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 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教师荣 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 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 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

10.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 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 生。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 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 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探索 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须对每个学 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完善中小学 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 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 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 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 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 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 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落实教授上课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 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 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支持建设高质量教 学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完善教 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实施教材建设国家奖励制度,每四年 评选一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完 善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优化获奖种类和人选名额分配。

11.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领导干部 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 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 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完善学校 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 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 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12.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 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 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 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 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 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 专门评价办法。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 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 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13. 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切实精简人才 "帽子",优化整合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不得把人才称 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 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依据实 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 挂钩。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长江学者"等人才称号入 选者与学校签订长期服务合同,为实施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4.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 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 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 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 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

15.完善德育评价。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 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 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 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通过信息化等手 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 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16.强化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 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 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中小学 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 定期向家长反馈。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 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加强大学生体育评 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17. 改进美育评价。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 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 要求,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 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探索将艺术类科目 纳入中考改革试点。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 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

18.加强劳动教育评价。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 要,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生 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 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 劳动、学会勤俭。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 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19.严格学业标准。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 把出口关。对初、高中毕业班学生,学校须合理安排中高考结 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 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 学生树立良好学风。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点 工作,完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 不端行为。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

加实习(实训)。

20.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构建 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改变相对固 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 现象。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 逐步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完善高等 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深化研究生 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各级各 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探索建立学 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 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 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21.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 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 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22. 促进人岗相适。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 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 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 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 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 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用人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 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 的激励机制。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改革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 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本方案要求,结 合实际明确落实举措。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 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 结合职责,及时制定配套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狠抓落实,切 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 有条件的地方、学校和单位进行试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教 育督导要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违反相 关规定的予以督促纠正,依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二)加强专业化建设。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 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 测机制,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严格控制教育评价 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 学校负担。各地要创新基础教育教研工作指导方式,严格控 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 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 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完善评价 结果运用,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加强 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教育评价、教 育测量等相关学科专业,培养教育评价专门人才。加强国家 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参与命题和考务工作的激 励机制。积极开展教育评价国际合作,参与联合国2030年可 持续发展议程教育目标实施监测评估,彰显中国理念,贡献中 国方案。

(三)营造良好氛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履 职尽责,带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选人用人理念。新闻媒体要 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合理引导 预期,增进社会共识。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 系,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各地要及时 总结、宣传、推广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 辐射面,提高影响力。